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3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一、 结论意见.....	4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公司/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思特奇有限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神码集成	指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4.	中投财富	指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山东五岳	指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中盛华宇	指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天益瑞泰	指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宇贺鸿祥	指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中盛鸿祥	指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南昌大众	指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成都思特奇	指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	太原思特奇	指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海翔盛悦	指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哈尔滨易位	指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限易信	指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易信	指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思特奇	指	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	上海实均	指	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四川思特奇	指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安徽思瑞格	指	安徽思瑞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成都易信	指	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22.	花儿数据	指	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3.	思创立方	指	北京思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24.	大奇数据	指	广州大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易信掌中云	指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	重庆思特奇	指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宇悦无限	指	北京宇悦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宇悦传播	指	北京宇悦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	飞悦时光	指	北京飞悦时光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	悦之声	指	北京市悦之声文化有限公司
31.	哈尔滨巨众	指	哈尔滨巨众惠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	北京巨众	指	北京巨众惠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	上海浩坤翔	指	上海浩坤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5.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36.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8.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专字[2019]第 1421 号《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2.	《鉴证报告》	指	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专字[2019]第 0596 号《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43.	《内控报告》	指	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字[2019]第 0068 号《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5.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46.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9.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50.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51.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52.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53.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54.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55.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9]第 0302 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

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范围及事项，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报告的依据。

7、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8、 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报告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9、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10、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系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设立，其合法存续且历次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进行了必要的登记。2013年7月4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依法存续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062121U），法定代表人吴飞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65.1712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4 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2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6,85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前身是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后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33062121U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已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具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5.79 万元、6,545.22 万元、8,631.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82,418,184.25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7,1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100 万元（含 27,100 万元），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了解并确认本次按照《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筹集的资金拟用于 5G 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AI 技术与应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没有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基本条件

1、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704.29 万元、8,125.68 万元，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二年均按照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中勤万信已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报、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6.67%，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用途符合规定。

(1) 根据《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已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 5G 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AI 技术与应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二十条之规定

#### （四）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要求

1、根据 2019 年 7 月签署的《信用评级协议书》，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信用等级为 AA-，债券评级 AA-。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经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发行人亦制定了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述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就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就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时的本次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所需履行的表决程序和修正后转股价格的下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由思特奇有限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32 号）确定的账面净资产 58,749,470.27 元折合股本 43,715,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审计、签署《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协议书》、验资、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等程序，并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4633422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 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协议书》对发行人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发行股份方式、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缴付时间；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分工、责任；发起人股东的权利、义务及变更费用等事项进行约定，该约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协议书》外，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原股东及其前身未与他人签订改制重组合同，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

1、 2013 年 5 月 7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思特奇有限的总资产为 312,119,014.26 元，负债总额为 253,369,543.99 元，净资产为 58,749,470.27 元。

2、2013年5月25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2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25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会决议、公司（筹）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3年1月31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715,000.00元。截至2013年5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1.50万元。

3、根据中发国际于2013年5月25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3]第040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月31日，思特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681,123.3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创立大会

201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飞舟	21,986,085.00	50.29
2.	马庆选	4,808,650.00	11.00
3.	史振生	4,371,500.00	10.00
4.	姚国宁	4,371,500.00	10.00
5.	王维	3,497,200.00	8.00
6.	中投财富	2,931,465.00	6.71
7.	山东五岳	1,748,600.001	4.00
合计	—	<b>43,715,000.0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所有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资产独立完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边界清晰，不存在混同、共有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联法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已独立开具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3、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33062121U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

4、 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货币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以无偿或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方式交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5、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开始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

2、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3、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相应经营管理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和完善的决策系统与经营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独立运营其所从事的业务。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便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包括有限合伙中投财富、法人股东山东五岳和吴飞舟等 5 名自然人。

#### 1、关于发起人的人数

发行人共有发起人 7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规定。

#### 2、关于发起人的住所

根据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为境内企业且拥有境内住所，符合《公司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 3、关于发起人的出资比例

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思特奇有限成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出资均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

2、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思特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关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1、经本所律师核查，思特奇有限成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均为现金出资，经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2、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属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变更，各发起人未投入新的资产，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的问题。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吴飞舟	境内自然人	47,937,439	30.41	47,937,439
2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54,627	6.95	-

3	马庆选	境内自然人	9,527,067	6.04	-
4	史振生	境内自然人	8,491,656	5.39	-
5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6,724	5.19	-
6	王维	境内自然人	7,169,652	4.55	7,169,652
7	姚国宁	境内自然人	7,111,110	4.51	-
8	毕树真	境内自然人	7,056,121	4.48	-
9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2,060	2.31	-
10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7,590	1.28	-

###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吴飞舟先生持有发行人 47,937,4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4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成立以来，吴飞舟一直是公司股东，并长期担任管理职务。2012 年 7 月 25 日，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吴飞舟持股数增加至 35,201,1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2 年 7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吴飞舟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13 年 5 月 30 日，思特奇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2014年3月，发行人的第一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14年6月，发行人的第二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4年8月，发行人的第一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85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56.5万元变更为6742万元，总股本为6742万股，并于2017年5月1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以总股本6,74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利润分配方案施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从6,742万元增加到8,764.60万元。2017年6月23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78.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64.60万股变更为8,843.15万股。2018年3月1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完成，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8,843.15万股增加至10,611.78万股。2018年8月9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从10,611.78万元变更为10,517.52万元。2019年3月2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完成，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0,517.52万股增加至15,765.1712万股。2019年9月2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持有的业务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该等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香港业务外，发行人未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业务运营商提供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咨询、规划和产品的开发、升级、服务；提供公有云和大数据的服务和运营以及公有云和大数据体系下的通用平台产品；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云和大数据的中小企业服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434,259.36 元、740,004,269.25 元、787,696,203.48 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飞舟。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吴飞舟还持有 EMobil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corporation 的 70% 股权。

EMobil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资额为 10 万美元，其中，吴飞舟持股比例为 70%，王德明出资比例为 30%。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先生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名，即：马庆选、史振生、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五岳。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控股期间
1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2014.12.29 至今
2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	2014.12.04 至今
3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	2014.12.23 至今
4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	2014.12.26 至今
5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00.00	2015.05.06 至今
6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港币）	100.00	100.00	2015.03.23 至今

	限公司				
7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00.00	100.00	2016.08.05 至今
8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	2016.08.05 至今
9	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	100.00	100.00	2016.12.30 至今
10	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2016.12.31 至今
11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100.00	100.00	2017.03.07 至今
12	安徽思瑞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00.00	100.00	2018.09.18 至今
13	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2018.07.26 至今
14	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0	70.00	70.00	2017.05.25 至今
15	北京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	65.00	65.00	2018.11.02 至今
16	广州大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2019.05.24 至今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吴飞舟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俊德	董事
3.	栾颖	董事
4.	王德明	董事
5.	唐国琼	独立董事
6.	胡征	独立董事

7.	孙永胜	监事会主席
8.	廉 慧	股东代表监事
9.	张 健	股东代表监事
10.	陈立勇	职工监事
11.	张景松	职工监事
12.	咸海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魏 星	副总经理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关联企业：（1）宇悦无限；（2）宇悦传播；（3）飞悦时光；（4）悦之声；（5）哈尔滨巨众；（6）上海浩坤翔。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欧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飞舟、陈立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美皓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孙永胜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北京联合天成价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金汇财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张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俊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华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栾颖持股 40.00%的企业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巨众	提供增值信息 服务	--	--	--	156.00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大众为海北京巨众提供短信宣传等增值信息服务，定价方式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2、 提供或接受担保/反担保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及2019年度1-6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反担保，或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为：

### (1) 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9.06.25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5-2020.06.24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9.06.25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5-2020.06.24
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9.06.25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5-2020.06.24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2017.12.20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已解除

### (2) 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20,000,000.00	2018.05.03	2020.05.03	否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00.00	2017.04.01	2020.04.01	否
吴飞舟及配偶	20,000,000.00	2018.05.03	2020.05.03	否
吴飞舟及配偶	20,000,000.00	2018.05.03	2020.05.03	否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否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00.00	2018.11.15	2019.10.26	否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00.00	2018.05.03	2020.05.03	否
吴飞舟及配偶	25,00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否
吴飞舟及配偶	5,00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否
吴飞舟及配偶	20,000,000.00	2019.05.08	2020.05.07	否
吴飞舟及配偶	20,000,000.00	2019.06.24	2020.06.24	否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00.00	2019.06.26	2020.06.24	否
吴飞舟及配偶	38,00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否
吴飞舟	50,000,000.00	2019.06.20	2020.06.20	否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00.00	2019.03.19	2021.09.18	否
吴飞舟及配偶	6,000.00	2018.03.01	2018.02.28	是
吴飞舟及配偶	2,000.00	2018.04.02	2018.03.29	是
吴飞舟及配偶	2,000.00	2018.07.20	2018.07.20	是
吴飞舟及配偶	2,700.00	2018.05.03	2019.04.24	是
吴飞舟及配偶	2,000.00	2018.05.03	2020.05.03	是
吴飞舟及配偶	4,000.00	2018.11.15	2019.10.26	是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	2017.04.01	2020.04.01	是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	2017.10.13	2018.10.11	是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	2017.03.15	2018.03.15	是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	2017.03.10	2018.03.10	是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	2017.04.14	2018.04.06	是
吴飞舟	2,000.00	2017.02.13	2018.02.13	是
吴飞舟	500.00	2017.02.13	2018.02.13	是
吴飞舟	1,000.00	2017.01.20	2018.01.20	是
吴飞舟	1,500.00	2016.01.20	2017.01.20	是
吴飞舟	2,000.00	2016.02.04	2017.02.04	是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	2016.03.11	2017.03.11	是
吴飞舟	1,000.00	2016.03.15	2017.03.15	是
吴飞舟	2,000.00	2016.04.08	2017.04.08	是
吴飞舟	2,000.00	2016.05.12	2017.05.12	是
吴飞舟	1,000.00	2016.06.07	2017.06.07	是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	2016.06.08	2017.06.08	是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	2016.07.14	2017.07.14	是
吴飞舟	1,000.00	2016.07.15	2017.07.15	是
吴飞舟	1,000.00	2016.08.17	2017.08.17	是

吴飞舟	4,000.00	2016.09.19	2017.09.19	是
吴飞舟	500.00	2016.09.23	2017.09.23	是
吴飞舟及配偶	1,000.00	2016.12.22	2017.12.22	是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金额	208.79	548.21	435.17	380.19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的，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情形，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经明确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等有效程序。

####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业务运营商提供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系统你、规划和产品的开发、升级、服务；提供公有云和大数据的服务和运营以及公有云和大数据体系下的通用平台产品；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云和大数据的中小企业服务。

2、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先生还持有 EMobil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Corporation70%的股份，该公司无实际经营行为。

3、 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之企业分别为宇悦无限、飞悦时光、宇悦传播、悦之声、上海浩坤翔。宇悦无限主营业务为在线数字音乐；飞悦时光、悦之

声主要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宇悦传播主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业务；上海浩坤翔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4、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计4名，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先生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七）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自有房产、1 项土地使用权、78 项注册商标、216 项专利以及 555 项软件著作权。

### (二) 股权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控股权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6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港币）	100.00
7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8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	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10	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1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2	安徽思瑞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3	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4	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15	北京思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5.00
16	广州大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的公司股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
1	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10.22	15,040.00	19.95
2	中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30	5,000.00	10.00
3	重庆博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31	5,000.00	15.00
4	四川好爱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12	1,000.00	30.00
5	北京欧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15	100.00	20.00

###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必须的设备或工具，该等设备目前使用正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均为直接购置而得，不存在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产权纠纷或账实不符的情形。

###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系股东投入或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签署，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取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5,056.5万股同意表决通过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 （二） 发行人上市后对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 23 次、监事会 21 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个别董事、监事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业务运营商提供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为软件服务业务，经营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等影响环境的行为。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范围为服务业，不属于北京市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 工商行政管理

1、发 2019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京海市监信（2019）435 号”、“京海市监信（2019）434 号”、“京海市监信（2019）433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收到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有关情况证明审批表》：“经我局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3、2019 年 7 月 24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思瑞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2019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征信情况说明》，确认：“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受限提示信息，经查询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我局未对其做出行政处罚。”

5、2019 年 7 月 17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我局日常监管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无查处信息。”

6、2019 年 7 月 17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为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19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北京思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8、2019 年 7 月 29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在工商局金信系统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9、2017年4月25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推广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企业信息公示报告的通知》，规定以生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内容为准，原则上不再出具其他书面诚信或无违规证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的公示信息，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0、2019年9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15000020199000017”《合规证明》，确认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9月17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11、广州大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方设立，暂不涉及。

12、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此公司设立地为香港，暂不涉及。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5G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AI技术与应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其备案情况如下：

1、“AI技术与应用项目”已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京海科信局备[2019]131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明》。

2、“5G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项目”已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京海科信局备[2019]130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承担, 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计划或安排。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均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成都市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2、2019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因首发募集资金与项目预计投资额具有缺口, 需要公司自筹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在计划建设期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决定对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基地业务支撑系统、运营商大数据平台项目进行延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0年6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已经审议及公告程序的变更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也未发生对外转让、置换或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18年5月7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出具“京地税五稽罚[2018]2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公司在2012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下述不当行为：1.为员工发放福利和缴纳商业保险未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为本单位以外人员发放礼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和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公司处以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569,869.64元。对公司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和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处以罚款300,000.00元。

（1）根据上述内容，仅表明公司存在“不当行为”，处罚依据未认定公司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内容：“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4月16日公布的《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规定，税务机关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虽然违反了税收征收规定，但并非主观故意的偷税、漏税行为，已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不当行为，及时缴纳了相关款项，也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且上述金额占公司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的比例较低，同时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也显示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公司上述行为非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年9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京海税罚(2018)103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丢失已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决定罚款2000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四项，公司属于“丢失或者擅自毁损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25份以下的”一般裁量阶次，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处罚系因发票丢失而非违反税收征收等不当行为，且金额较小，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相关款项，公司上述行为非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8年5月7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出具“京地税五稽处[2018]2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根据该决定书：1、公司让交易方以外的第三方为自己虚开发票，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2、2014年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合计3,585,304.48元，2015年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121,434.00元，2016年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126,430.00元；3、2016年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金额合计13,895.29元，2016年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4、公司取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入，2014年361,574.01元，2015年611,704.28元，2016年480,389.40元，未计入当年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530,073.15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鉴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决定书仅为处理决定书，且不具有处罚性质，仅是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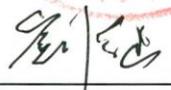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募集说明书》相关法律内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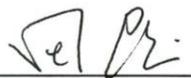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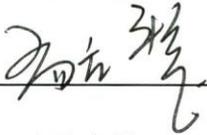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田 璧

经办律师:   
孟庆慧

2019 年 9 月 26 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291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10107069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09 日



持证人 田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92219810208634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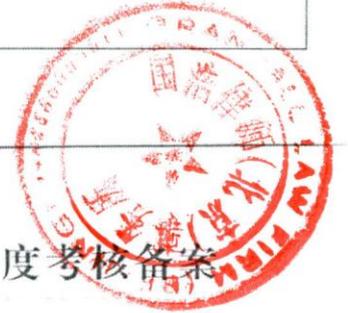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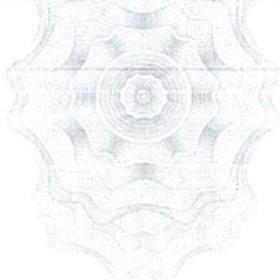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611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30103036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09 日



持证人 孟庆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90041980022323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研报告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 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新天 黄伟民 黄才华 翟洪涛 于夏青 金翌菁 赵清林 赵峥 孔蔚平 赵舒 王娟	朱涛 于燕 杜玉松 侯志勤 孙敬华 杨鼎映 周建刚 刘亚莉 李懿雄 程贤权 邱翔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丁 王明曦 杨娟 冯晓奕 王小平 刘忆文 沈义 谢更新 尹飞	高峰 许贵淳 苏德栋 解宇健 乔田璧 张丽欣 冯江立 王云 赵清 孙文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青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粟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皓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张冉、李波、陈宏达、杨君皓	2018年1月10日
司桂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22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翠星	2019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祝伟	2019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小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9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1395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2019年2月11日